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目 次

一、頒獎-----	第 2 頁
二、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第 3 頁
三、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 3 頁
四、家長會長致詞-----	第 4 頁
五、討論事項-----	第 4 頁
六、主席（校長）致詞-----	第 21 頁
七、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第 21 頁
八、臨時動議-----	第 21 頁
九、散 會-----	第 21 頁
十、校長報告-----	第 22 頁
十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第 37 頁
十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第 54 頁
十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第 79 頁
十四、實習處業務報告-----	第 98 頁
十五、圖書館業務報告-----	第 111 頁
十六、輔導處業務報告-----	第 122 頁
十七、人事室業務報告-----	第 139 頁
十八、主計室業務報告-----	第 162 頁
十九、進修部業務報告-----	第 165 頁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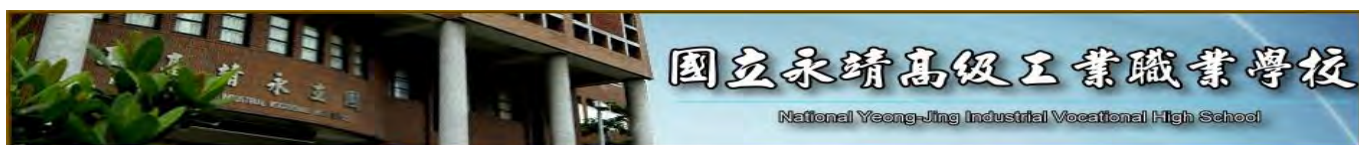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麗容

紀 錄：許 0 波



壹、頒 獎：

一、頒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得獎班級

整潔得獎班級		
第一名	製圖一	劉 0 英老師
第二名	建築二	鄭 0 元老師
第三名	室設二	王 0 柔老師
第四名	化一甲	唐 0 倩老師
第五名	化二甲	邱 0 耀老師
秩序得獎班級		
第一名	化一甲	唐 0 倩老師
第二名	電二甲	吳 0 雲老師
第三名	化三乙	戴 0 倫老師
第四名	室設三	陳 0 青老師
第五名	製圖一	劉 0 英老師

請受獎老師出列。

二、頒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安全衛生檢核暨設備保養整潔維護
競賽優勝單位獎狀：

第一名：資訊科
第二名：室設科
第三名：製圖科

請受獎單位出列。

貳、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化工科 簡 0 雄老師、總務處 張 0 順幹事

請受獎同仁出列。

參、檢討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學務處	解除列管
二、修訂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 1 月 23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人事室	解除列管
三、修訂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教務處	解除列管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年 2 月 10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總務處	解除列管

肆、家長會長致詞：

有人說寶島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我覺得永工最美麗的風景就是各位老師們，永工每位老師都非常的專業、非常的優秀，也非常用心、非常努力的照顧我們的孩子。在此要代替所有的家長們，感謝老師們這麼用心的教導我們的孩子，孩子們能遇到這麼優秀的老師，真的很幸運，在此先祝福師長們暑期愉快、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謝謝大家。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教師考核會之設置，未訂有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往例係人事室每學年期初，提案建議票選該學年教師考核會，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等相關事宜。
- 二、考量教師考核會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之法定會議，關係本校教師考核及獎懲等重大權益，建議訂定校內規定，據以組成本校教師考核會。
- 三、檢附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1份。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設置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五人：以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票選產生，並得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選舉及投票方式如下：

(一) 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二) 每張選票最多可圈選3人，圈選超過3人時視為無效票。

(三) 圈選時可採劃「○」或打「V」方式為之，如以其他方式或有塗改即視為無效票。

(四)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相關比例規定，列為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

(五) 正式委員或候補委員其最後一名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本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 受考核人數。

(二) 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1、工作成績。

2、勤惰資料。

3、品德生活紀錄。

4、獎懲紀錄。

(三)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七、本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 考核委員名單。

(二) 出席委員姓名。

(三) 列席人員姓名。

(四) 受考核人數。

(五) 決議事項。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本會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60 年 07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20253A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由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服務學校就其借調期間及借調前後年資依本辦法辦理成績考核，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及給予獎金；借調教師

歸建後，由原任職學校依考核結果敘薪。

第 四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輔導管教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 (一)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二)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經查證屬實。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前二項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屬記一大過之行為，已逾五年者，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懲處處分經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予以撤銷而須另為懲處者，第四項期間，自原懲

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工作成績。
 - （二）勤惰資料。
 - （三）品德紀錄。

(四) 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二、出席委員姓名。

三、列席人員姓名。

四、受考核人數。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於收受獎勵令後，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外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者，除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編制內教師，應依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外，應於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停聘教師經依規定復聘，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案（如附件一、二），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6401 號辦理。

（二）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附件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 生 獎 懲 要 點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9月01日施行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9年08月01日施行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1年08月01日施行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2年08月01日施行

11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14年02月01日施行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義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經申請合格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 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

- (一) 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期間，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
- (八)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十二) 校內騎乘機車、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
- (十三) 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輕微者。
- (十六) 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八)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九)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

輕微者。

(二十五)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五)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情節嚴重者。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八) 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 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烤肉。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無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五) 涉及他人鬥毆事件，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

(十六)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情節輕微者。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勸導不聽一再犯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九) 外出、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或登記不確實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 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四)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五)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六) 吸菸(含電子煙)、喝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 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 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 (三十一)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於教學區、走廊、穿堂嬉戲打球或打鬧慶生，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三)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 吸菸(含電子煙)、喝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 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校安、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進修部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另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 (四) 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三、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
-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相抵，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
- 十五、學生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召開獎懲會議，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學生違反本規定要點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 十九、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9 點第 7 款： <u>不假離校、外出，情節輕微者。</u>	第 9 點第 7 款：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 <u>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u>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 ，情節 <u>輕微</u> 者。	第 9 點第 15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6 款：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 <u>經勸導仍不改正</u> ，情節輕微者。	第 9 點第 16 款：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17 款：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u>情節輕微</u> 者。	第 9 點第 17 款：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24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 <u>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u> 。	第 9 點第 24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情節輕微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9 點第 25 款： <u>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u> 。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 10 點第 3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 <u>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u> 。	第 10 點第 3 款：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危險區域，經勸導不聽者(如頂樓、天台、電力站、上鎖管制區域、管道間、非自班教室、校園危險區域)。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6 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 <u>情節嚴重者</u> 。	第 10 點第 6 款：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10 款：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第 10 點第 10 款：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0 點第 14 款： <u>無正當理由</u> ，不服從師長 <u>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u> ，經勸導仍未改正， <u>且情節嚴重者</u> 。	第 10 點第 14 款：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且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勸導後仍不知未改正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17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 <u>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u>侮辱、恐嚇、</u>	第 10 點第 17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u>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u>	犯者。	
第 10 點第 26 款：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10 點第 26 款：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31 款：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 10 點第 31 款：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經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0 點第 33 款： <u>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u>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新增。
第 11 點第 6 款：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 11 點第 6 款：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1 點第 9 款：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u>情節嚴重者。</u>	第 11 點第 9 款：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1 點第 13 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嚴重者。 <u>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u>	第 11 點第 13 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1 點第 19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 <u>圖片、動作或影音等</u> ，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 <u>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u> ，情節嚴重者。	第 11 點第 19 款：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 12 點第 1 款：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	第 12 點第 1 款：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議單並會導師、輔導 <u>校安</u> 、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 12 點第 3 款：大功、大過以上或 <u>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u> ，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 12 點第 3 款：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另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第 17 點：學生違反本 <u>要點</u> 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點：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的建議進行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校長）致詞：

感謝所有的夥伴在這一年來用心的付出，讓學生在各項學習上都能有顯著的進步，不論是在教學上、行政上、學生的輔導上，甚至於各處室在原有的業務外也另有承接國教署許多的補助計畫案，皆仰賴全體教職同仁們一起協助完成，非常感謝大家，預祝所有的夥伴們都能夠有美好的暑假、愉快的假期，謝謝大家。

柒、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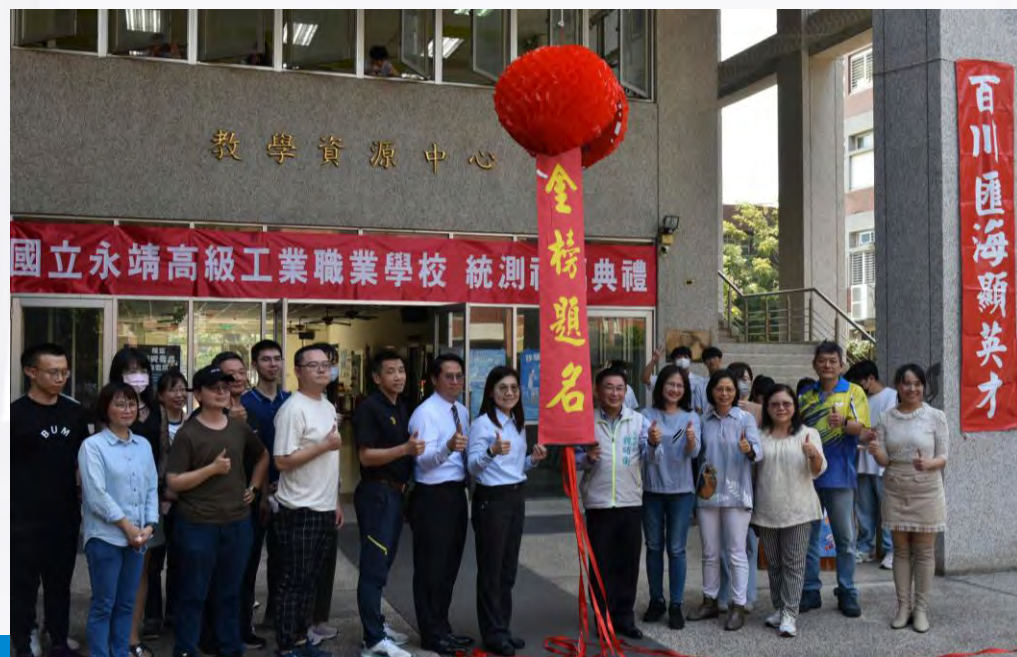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 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報告人：林麗容 2025.06.30

高三統測祈福活動，感謝各界及師長的祝福！



高三統測-行政規劃與師長們的鼓勵



高三統測-行政規劃與師長們的鼓勵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區分區賽青年組英雄榜

本校指導學生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年組共**7位同學獲獎**，**2位同學晉級決賽**，全體師生同賀，預祝全國決賽再接再厲，感謝指導老師培訓。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廖仲捷	第1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	蘇宗和	第4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廖翊均	佳作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電氣裝配	電二甲	蔡侑洲	佳作	張建文
電氣裝配	電二甲	方志勇	佳作	林承隆
工業控制	電一乙	賴勇字	佳作	施泓宇
模具	機三甲	許碩壬	佳作	鄭文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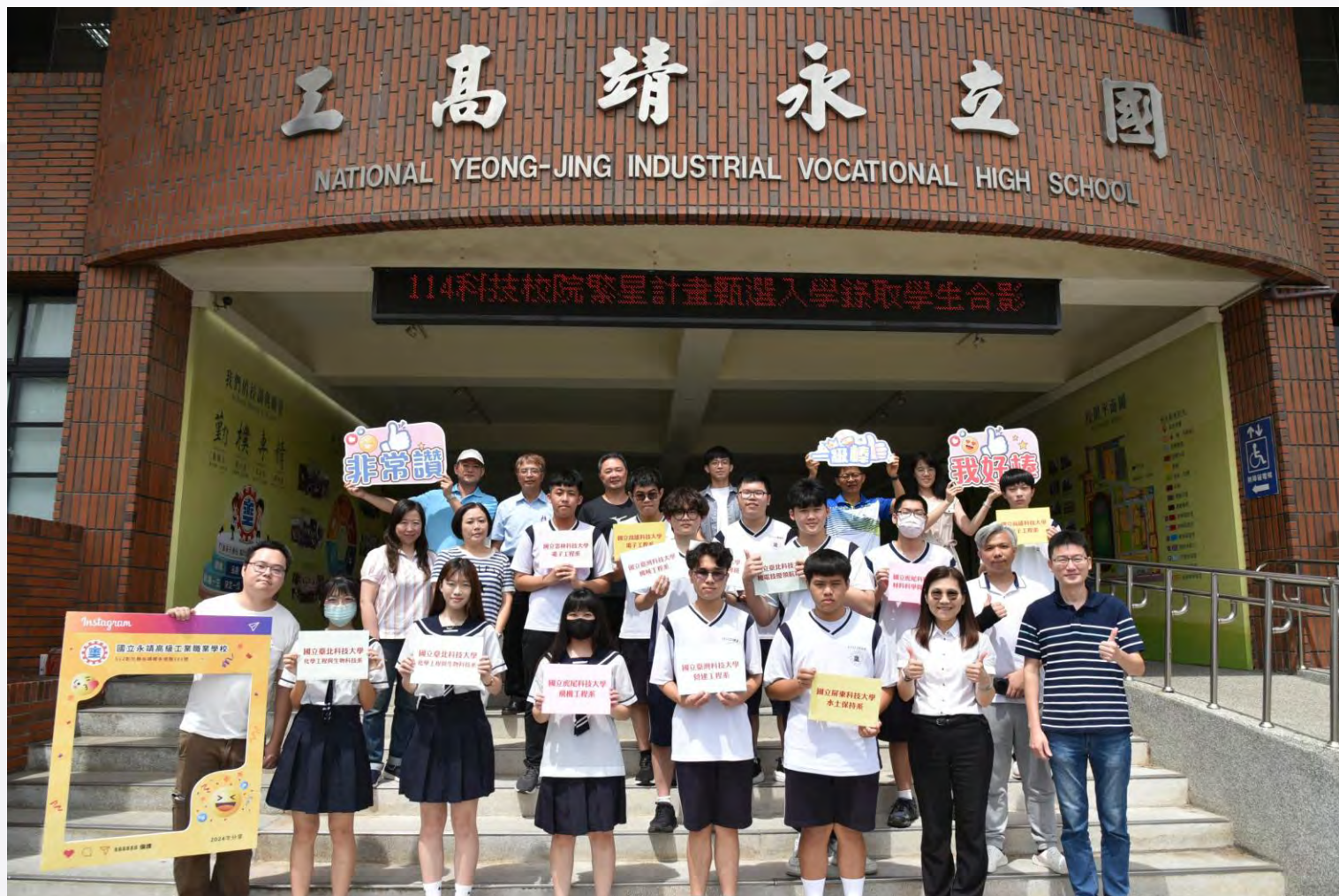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英雄榜

本校指導本校及國中端學生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共**6位同學獲獎**、**4位同學晉級決賽**，成績相當優異，全國決賽再接再厲，全體師生同賀，感謝師長辛苦指導

參賽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CAD機械設計製圖	李子承	第2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工業控制	程冠睿	第2名	施泓宇
CAD機械設計製圖	林塬鑫	第3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工業控制	賴奕翔(永靖國中)	第3名	施泓宇
CAD機械設計製圖	黃慈堯	佳作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電器裝配	李昆達	佳作	陳勁廷、張建文、林承隆

7月進軍決賽，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成績亮眼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成績亮眼



招生宣導工作各處、各科主任協力參與 圓滿完成



114學年度各管道新生錄取概況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今年報到率	去年報到率
優先免試	100	103	71	69%	71%
技優甄審	22	20	8	40%	41%
實用技能	33	33	11	33%	50%

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免試入學作業最後一哩路，
感謝相關同仁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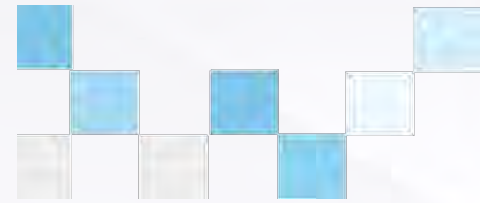
室內空間設計科作品成果展-流室



室內空間設計科作品成果展-流室



畢業典禮



畢業典禮



學生因您的努力付出，更確定自己未來的方向



祝福大家
暑假假期愉快、身心健康
THANK YOU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2025.06.30

業務報告

教學組

1. 113學年度各科公開授課皆已完成，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業務報告

教學組

2. 113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授課，感謝各位教師。



3. 全校國語文競賽(高一.高二)，已於5月28日順利舉辦，感謝國文科教師協助辦理。



4.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1)國文科-素養導向生活藝術講座
- (2)數學科-轉動快樂魔方Skewb approach
- (3)英文科 -科技百寶箱-科技融入教學應用分享
- (4)數位製造社群-西門子SCL語法研習
- (5)生活美學社群-哲學咖啡館-敘事塔羅





業務報告

教學組

5. 暑假由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29日止，**114年9月1日開學**。
6. 暑假輔導課開課時間為**114年07月21日(星期一) ~ 114年08月08日(星期五)**。
7.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補考」訂於**114年7月23(三)**上午9時至12時舉行。
8. 有進行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授課，並將授課資料送至教學組。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使本學期各項業務得以順利完成，**期末成績**請同仁於**7月2日(三)**前完成上傳，並將紙本成績冊交至註冊組（實習成績繳至實習處），以利補考公告作業之進行，謝謝。
2. **7月23日（三）**將舉行第二學期補考，若有學生成績不及格，請各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連同補考試卷一起交至教務處；**補考成績**請於**7月29日（二）**前繳交註冊組，因得統計「得重讀」名單發通知給學生，煩請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交補考成績。

3.學生學習歷程：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08月31日(星期日)前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09月02日(星期二)前

13	【高一、二】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14 年 8 月 31 日前 (休業式：6 月 30 日)	高一、二 學生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117 號函：均
14	【高一、二】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114 年 9 月 2 日前	高一、二 教師	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 休業式結束後 2 週



114學年度畢業生目前錄取國立人數
繁星計畫：**11**人。

- 114年統測成績已於5月16日公布，本校學生成績分布如下：550~599分**1**人、500~549分**1**人、450~499分**5**人、400~449分**18**人。
- **技優甄審**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4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4年7月8日放榜**。
- **甄選入學**114年7月9日至114年7月11日登記就讀志願序，**114年7月15日放榜**。



各管道新生統計表

註冊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今年報到率	去年報到率
優先免試	100	103	71	69%	71%
技優甄審	22	20	8	40%	41%
實用技能	33	33	11	33%	50%

國立永靖高工114學年度【優免、技優、實用】新生報到統計表 114.06.16

各招生管道報到統計	優免								技優								實用								各科報到統計									
	招生名額	外加增額	應報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技優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實用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招生名額	應報到人數	安置名額	報到人數	安置報到	未報到人數	技優優免重榜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應報人數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數	重榜人數	放棄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報到率
營造技術科																		33	33		11		22			11	33%	33	11	22	0	0	11	33%
機械科	20	1	21	17	4			17	81%	4	4	1	3			1	25%											25	18	7	0	0	18	72%
製圖科	10		10	5	5			5	50%	2	2	2	0			2	100%											12	7	5	0	0	7	58%
電機科	20		20	17	3	1		17	85%	4	4	4	0			4	100%											24	21	3	1	0	21	88%
資訊科	10		10	7	3			7	70%	2	2	0	2			0	0%											12	7	5	0	0	7	58%
建築科	10		10	7	3			7	70%	2	2	1	1			1	50%											12	8	4	0	0	8	67%
室設科	10	2	12	4	8			4	33%	2	2	0	2			0	0%											14	4	10	0	0	4	29%
化工科	20		20	14	6			14	70%	4	4	0	4			0	0%											24	14	10	0	0	14	58%
進修部										2	0	0	0			0												0	0					
今年總計	100	3	103	71	32	1	0	71	69%	22	20	8	12	0	0	8	40%	33	33	0	11	0	22			11	33%	156	90	66	1	0	90	58%
去年統計	100	3	103	73	30	2	0	73	71%	22	22	9	13	3	0	9	41%	33	34	0	17	0	17			17	50%	157	99	58	5	0	99	63%



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註冊組

114學年度免試實際招生名額

科別	114 每班 人數	114 班級 數	114 招生 名額	114 技優 (內) 名額	技優 錄取 人數	技優 報到 人數	技優 報到 率	技優 回流 名額	114 【優 免+大 免】 名額	114優免招生 名額						114優免外加名額						優免 一般 生錄 取人 數	優免 外加 錄取 人數	優免 報到 人數	外加 報到 人數	優免 報到 率	優免回 流名額	114免 試招生 名額	114免試 外加名額 回流		114 免試 (實 際)招 生名 額
					6/13	6/16				一般生	經濟弱 勢	身心 障礙	外加 報到	原住 民生	外加 報到	6/16	6/16	6/17	6/17								身心 障礙	原住 民生			
機械科	34	2	68	4	4	1	25%	3	64	19	1	1	1	1	0	20	1	16	1	81%	4	44	0	1	51						
資訊科	34	1	34	2	2	0	0%	2	32	10	0	0		0		10		7		70%	3	22	1	1	27						
電機科	34	2	68	4	4	4	100%	0	64	20	0	0		0		20		17		85%	3	44	1	1	47						
建築科	34	1	34	2	2	1	50%	1	32	10	0	0		0		9	1	7		70%	3	22	1	1	26						
化工科	34	2	68	4	4	0	0%	4	64	20	0	0		0		20		14		70%	6	44	1	1	54						
製圖科	34	1	34	2	2	2	100%	0	32	10	0	0		0		10		5		50%	5	22	1	1	2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4	1	34	2	2	0	0%	2	32	10	0	1	1	1	0	10	2	3	1	33%	7	22	0	1	31						
		10								99	1	2		2								220	5	7	263						
(日間部)總計			340	20	20	8	40%	12	320	100						99	4	69	2	69%	31	220									
進室設科	39	1	39	2	0	0		2	37													37			39						

302



職業教育體驗活動

註冊組

優質化職業教育體驗活動，埔心國中師生共**25**人參加，已於**114年06月04日(星期三)**完成職業教育體驗活動，感謝**建築科**鼎力相助，使活動圓滿完成。





招生宣導工作

註冊組

5月19日至5月26

日為多數國中端辦理升學博覽會時程，感謝林珍玫主任、粘金熙主任、張接明主任、黃煥熙主任、鄭景鴻科主任、邱柏瑄科主任、陳勁廷科主任、蕭煌鎰科主任、吳順正科主任、鄧世宏主任、詹銘綦主任、陳仲立組長、張峻豪組長、李振誌組長、楊秦富老師、黃筱鈞老師、陳惠如老師、廖怡帆老師、林佳慧小姐鼎力相助，使宣導活動圓滿完成。

113學年度參與社區國中升學宣導活動場次

2025/6/25

編號	宣導地點	日期排序	星期	時間	宣導型式	學生人數	宣導老師
1	北斗國中	1140519	一	0920-1120	升學博覽會	6班167人/每班27人	詹銘綦+2學生
2	溪陽國中	1140519	一	1100-1145	入班宣導	共3班/每班18人	蕭煌鎰、陳勁廷+2學生+陳惠如
3	大村國中	1140520	二	1000-1200	升學博覽會	128人5班/每班25人	陳仲立
4	鹿港國中	1140520	二	0815-1130	升學博覽會	16班430人/每班26-27人	鄧世宏
5	員林農工	1140521	三	1000-1130	特色課程宣導活動		製圖科邱柏瑄主任+4學生、電機科張峻豪組長+1學生
6	社頭國中	1140522	四	0830-1200	升學博覽會	7班，約182人	邱柏瑄
7	員林國中	1140522	四	1300-1500	升學博覽會	12班318人/26-27人	鄭景鴻
8	花壇國中	1140522	四	1305-1445	升學博覽會	8班176人/22人	吳順正+2學生
9	竹塘國中	1140523	五	1315-1455	升學博覽會	7班185人/每班26人	黃煥熙
10	永靖國中	1140523	五	0830-1230	升學博覽會	10班252人/每班25人	粘金熙、楊秦富
11	鹿鳴國中	1140523	五	0825-1155	升學博覽會	8班200人/25人	邱柏瑄
12	田尾國中	1140526	一	0932-0955	入班宣導	5班，每班約25-27人，約121人	張接明、吳順正、邱柏瑄、黃筱鈞、陳惠如
13	二水國中	1140526	一	1420-1440	入班宣導	2班/每班20人	怡如+2學生、廖怡帆
14	永靖高工	1140604	三	1300-1530	【埔心國中】優質化職業教育體驗活動	1班	建築科李振誌組長



1. 113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即將結案，煩請各子計畫負責人檢視計畫執行率及相關經費之核銷是否完成。也感謝各處室及子計畫負責人的協助與配合，使得本學期優質化相關計畫得以順利完成。
2. 114學年度上學期重補修課程在校生已完成收費，預計開設班別96班，將於七月進行排課作業，為避免學生上課衝堂，因此排課時間為**六、日及寒假(非寒輔時間)平均分配**，感謝老師們的配合與協助。
3. 應屆畢業生(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重補修調查時間至6/30，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儘速填寫報名表及繳費，並詳細填寫聯絡電話，以利後續通知。



1.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計畫觀課辦理完畢，感謝機械科主任及學生的配合與協助。
2. 涉及公務資料請用**教育雲帳號交換**，並統一用ods、pdf及7-zip等免費軟體，不可使用非授權工具和惡意軟體。
3. 113學年度畢業生信箱**於今年8月起停權**，可到設備組申請延長90天，停權1年後刪除帳戶。
4. 資訊安全宣導，請同仁使用電腦遵守「人員資通安全守則」，個資資料傳輸請加密傳輸，使用共用載具記得將個人帳號登出。



暑假期間教務處重要日程提醒

- 7月2日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 7月15日前公布補考名單
- 7月15日【歷程】(高一、二)學生上傳截止
- 7月17日【歷程】(高一、二)教師認證截止
- 7月23日為補考日
- 7-8月代理教師甄選。
- 7月21日至8月8日暑假輔導。
- 7月29日繳交補考成績截止日。
- 8月20日中午12點30分至下午2點為一年級特教新生轉銜會議，請113學年度一年級高一特教生班級導師出席(暫定)。
- 8月22日全體返校暨新生訓練。
- 8月28日下午1點30分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 8月29日上午8點30分A3數位學習工作坊
- 9月1日開學。

報告完畢
祝各位同仁暑假愉快
謝謝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社團活動組

- 一、暑假期間執行114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生工讀服務活動。
- 二、初任高一導師會議預計8月20日下午2:00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三、1140822 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四、1140901 114學年度開學典禮。
- 五、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截至今日之賸餘款金額為新台幣：586,627元。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一、感謝所有導師的辛勞，113學年度學務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今年學務處觀察學生的方方面面均較往年有十足的進步，特別是整體校園穩定部分，真心感謝同仁們對學生的諄諄教誨。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大改變在於將生對生以及師對生的霸凌分開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多了一道調和，師對生霸凌則是開校事會議處理，校事會議主要處理師對生情事如下：

- (一) 體罰
- (二) 霸凌(言語、肢體、行為)
- (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 (四) 教學不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老師務必找時間詳加閱讀，避免因不黯法令而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件。附上幾個實用的法條給老師，希望在退休前都用不上，參考如下：

一.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二.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三. 法規名稱：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五.法規名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六.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七.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八.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九.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生輔組(1/5)

一、已辦事項：本學期工作回顧

(一)114年2月11日至2月17日完成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1. 配合開學典禮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實施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之宣導，並置重點於「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及「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當週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授科目皆為「友善校園相關法律宣導」，讓同學對相關問題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二)114年3月5日完成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

依計畫於3月5日第6-7節邀請彰化縣消防局永靖消防分隊派遣師資，完成防震及防火等各項複合式防災應變處置宣導。

生輔組(2/5)

(三)114年6月19日完成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本學期共計辦理3場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共計完成4位同學獎懲審議。

(四)114年3月6日完成本學期「賃居生訪視」：

由永靖消防分隊及同安派出所派員陪同前往實施訪視，檢查相關住居安全設施狀況良好。

(五)114年6月完成本學期「學生個案會議」：

本學期共計召開8場次8位同學的學生個案會議，原因為學生偏差行為，均邀請家長蒞校與會，共同研討後續輔導與管教作為。

(六)114年3月29-30日及5月10-11日完成本學期「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

本學期共計辦理2場次4天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計有107位同學完成改過銷過。

(七)114年2月19日完成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

邀請彰化縣監理站科員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八)114年5月9日及6月19-20日完成本學期「學生德行審查會議」：

本學期各年級學生德行審查「曠課累積達42節課」、「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及「獎懲功過相抵後超過三大過」等事項。

生輔組(3/5)

二、待辦事項：下學期重點工作

(一)114年8月22日「新生訓練」：

1. 本校環境與建築物介紹及各項生活常規說明。
2. 遴選各項志工(大隊長、司儀、秩序評分員、交通服務隊及男、女生旗隊)。

(二)114年9月1日至9月5日「友善校園週」：

1. 恭請校長於開學典禮上向全校師生宣導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等教育，並置重點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相關法律觀念，強化同學印象。
2. 配合本週班會討論題綱為「如何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3.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海報」及「防制校園霸凌4格漫畫」才藝競賽。
4. 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強化宣導「友善校園」之相關法律觀念。

(三)114年9月辦理本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1. 為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藉由「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演練」活動，使教職員生熟稔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蹲下、掩護、穩住」三要領，強化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養成師生臨震時有正確本能反應，有效降低災損，維護校園安全。
2. 演練程序表：增加學生的演練熟悉程度，規劃相關預演次數。

生輔組(4/5)

(四)持續加強學生生活及品德教育之宣導與規範。

(五)持續加強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六)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三、其他工作報告暨宣導事項：

(一)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秩序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8週)

第一名化二甲唐雅倩老師、第二名電一甲賴建亨老師、第三名電三甲吳美雲老師、第四名室設三王婉柔老師、第五名製圖二劉巾英老師。

(二)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整潔評比前五名班級：(計算至18週)

第一名製圖二劉巾英老師、第二名機一乙林豐隆老師、第三名電一甲賴建亨老師、第四名機一甲鄭文揚老師、第五名製圖一楊秦富老師。

(三)本學期有許多同學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及腳踏車發生車禍而受傷，請導師提醒同學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禁止無照騎車，隨時注意路況，以避免發生憾事。

(四)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寒假期間，返校(打掃、溫習功課、技能檢定練習、球隊練習及重補修等)請注意自身服裝儀容，務必穿著學校制式服裝，恪遵學校規定，違者依校規處份。

生輔組(5/5)

(五)113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暨學生生活須知已於114年6月16日發放至各班，請各班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共同維護學生安全，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意外事件發生。

(六)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申請方式：

開學前送學務處生輔組初審後，於開學後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查核定。

1. 衣服正面照片需包含衣服整體且顏色需相符（包含衣服及圖案顏色）。
2. 服裝樣式不得有不雅文字或圖案（應加入學校相關元素如YJVS）。
3. 如尚未經學校服委會核定通過，**切勿提前製作，以免產生後續問題。**

(七)公假流程：

校內

- 短期：僅需"公假單"。
- 長期：僅需"簽呈+名冊"。

校外

- 簽呈+公假單"（僅需帶隊教師及導師核章，申請人：承辦人或帶隊師長）

備註：家長同意書，請提出公假申請之處室科組，"自行留存備查"。

衛生組、體育組

一、本學期全學期整潔競賽，第一名：製圖二；第二名：機一乙；第三名：電一甲；第四名：機一甲；第五名：製圖一。依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規定，第一至第三名班級導師及學生嘉獎貳次、第四至第五名班級導師及學生嘉獎乙次。導師部分由學務處彙整後上簽敘獎，學生部分由衛生組造冊之後將電子檔交由導師決定最後敘獎名冊。

衛生組、體育組

一 一 三 學 年 第 二 學 期 暑 假 班 級 返 校 服 務 表

日期	班級	日期	班級
7/3(四)	電修二、電二乙、建築一	8/5(二)	微電一、機二甲、機二乙
7/8(二)	微電一、電一甲、建築一	8/7(四)	機二乙、化二甲、化二甲
7/10(四)	化一甲、電一乙	8/12(二)	室設一、資訊一、化二乙
7/15(二)	電二乙、機一乙、製圖一	8/14(四)	室設一、電二甲
7/17(四)	機一乙、製圖一、化一甲	8/19(二)	建築二、資訊一、製圖二
7/22(二)	化一甲、電一乙、機一甲	8/21(四)	建築二、資訊二、化二乙
7/24(四)	室設二、機一甲、化一乙	8/26(二)	機二丙、製圖二、電修二
7/29(二)	機二丙、微電一、電一甲	8/27(三)	電二甲、資訊二、電修二
7/31(四)	室設二、機二甲、化一乙		

防疫宣導

1. 新冠病毒及流感仍流行中，出入人口聚集場所請**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注意飲食衛生保持社交距離，返家馬上洗手換衣服。
2. 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或腸胃道**症狀者請暫勿到校，有風險請先作快篩，若陰性者請先就診排除流感等傳染病，並於症狀解除**24小時**後再到校。
3. 若有確診流感或新冠病毒快篩陽性者，請通報健康中心或教官室，以便作後續通報及追蹤。

114學年新生健康檢查

1. 日期 : 114年9月11日(星期四)
2. 時間 : 8:00~12:00
3. 地點 : 學生活動中心
4. 對象 : 高一新生(日校、進修部)
5. 費用 : 520元(註冊費代收)

國立永靖高工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程表(暫定)

日期	9月01日(一)		
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人	地點
08：10 ~ 09：00	校園環境整理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09：10 ~ 09：35	1. 開學典禮 2. 各處室相關事項報告。 3. 友善校園與生活管理 宣導。 ※典禮若提早結束，回到各班進行相關班務處理	校長 各處室主任	學生活動中心
9：35 ~ 12：00	1. 校園環境整理 2. 領取教科書 (班級幹部推選、學校 服務志工推選)	各班導師 衛保組 設備組	各班教室 各班外掃區 教官室前領書
12：00~13：05	午餐、午休		
第五節至第七節	正常上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

- 一、本學期通報性平事件共有2件，現於國教署審核中。
- 二、請同仁們與學生互動時，特別注意言語、肢體等的份際，參加相關研習均強調性平教育之事，對站在教育第一線的我們都應生警惕。
- 三、鼓勵同仁能多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刑法偷拍增修了4個新法條，319-1～319-4條，前兩條的性質比較相似，一條主要是在規定未經他人同意拍攝他人的性影片的行為，也就是偷拍性愛影片，而另外一條則是規定用強暴脅迫的方式逼迫他人拍攝性影片，而這也同時可能觸犯強制猥褻或是強制性交，要注意。

而另外若無故散佈、拷貝、傳輸他人的性影像，也會構成犯罪，白話來說，就是在網站上外流他人影片也會構成犯罪，因此現在最常見的0222（懂得都懂）也會犯罪，不要以身試法。

ㄟㄟ§ 3 1 9 - 1 條 (偷拍性影像罪)

- 1.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4.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ㄟㄟ§ 3 1 9 - 2 條 (強制拍攝性影像罪)

- 5.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8.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ㄟ□§ 3 1 9 - 3 條 (散佈性影像罪)

9.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2.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13.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ㄟ□ 3 1 9 - 4 (合成性影像罪)

14.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6.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做個總結

只要偷拍、外流、強迫拍、強迫自拍、以及製作換臉色情片等都會是犯罪行為，即便是他人喝醉沒有經他人同意的拍攝，那也是屬於犯法，請學生潔身自愛，觀看偷拍外流影片也會犯法嗎？

做個總結

如果單純是觀看或是購買這種影片，我會構成犯罪嗎？以目前的法律來看，應該是不會構成犯罪，頂多就是受到道德的譴責而已，但是倘若觀看完跟朋友分享連結，那就會觸犯散佈性影像罪。

另外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是提供群組或是平台供給散佈性影像，也有可能成立本罪的幫助犯，要特別注意，所以各大版主或是群主可能都要注意有犯法的風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通報如下：

1. 相關宣導事項：

(1)教育部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請公告於學校網頁加強宣導，並參考運用。

(2) 112學年度研發及甄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優良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案，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校內教師所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教案及成果，亦請上傳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提供家長或民眾了解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

(3)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執行計畫，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具備融入課程之知能，請學校針對校內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3小時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通報如下：

(4)學校並應於各項會議將「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列為重要宣導事項，以規範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嚴守應有之人際互動分際。

(5)請學校定期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以維護校園安全。

(6)為維護學生工讀及實習期間之安全，請學校強化對校外實習機構及學生工讀場域之安全性評估，應符合性平法之相關規定，具性別友善之工作條件。

(7)重申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事件注意事項：

a. 請學校於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人物資訊、事件說明均請注意切勿呈現雙方當事人全名。

b. 校安通報系統已新增跨校性別相關事件之功能，經他校通報跨校之性別相關事件時，系統自動產生【暫存通報單】至相關學校之暫存通報區，惟該筆【暫存通報單】

尚非正式之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俟學校確認案情後（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始完成通報程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近期性別平等教育重要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學校宣導周知說明如下：

c. 原「性騷擾事件」項下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加註選項」功能，現18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及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已新增第10個選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如為教職員工生對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同時涉及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3款時，請點選該選項。

2. 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

(1) 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停聘（終局）之處分，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請學校明確教示依性平法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申訴之救濟，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影響教師救濟權。

(2) 性平法第26條第2段序文「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明定具體時數案，為符合行政處分之明確性原則，需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指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專業輔導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

感謝同仁們在管理及輔導學生上努力和付出，若學生事務、管理、校園安全推動，若有不周延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多加建議及指導。

期望引導永工學子自律、
銘記校訓：勤、樸、專、精。

國立永靖高工總務處 113學年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一般業務報告 之1

- 總務處人員異動：

工友惠秋6月17日退休，與大家較相關的業務移交見下一頁。

幹事富順提出於7月2日退休，由庶務組長膺傑轉任，**庶務組長**缺額則辦理對外甄選，期間的業務**代理有勞膺傑協助**。

庶務組長到任前，秀幸常駐校長室，**目前總務處人員計7員**。

惠秋業務移交		
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	1. 登記文書組收入之掛號信件及包裹，通知簽收領取	淑娟
	2. 整理寄出之信件及登記	
二	跑馬燈傳送	膺傑、喬瑋
三	管理無障礙電梯磁扣借用、汽車通行證申辦	鴻慶、喬瑋
四	家長會業務： 文書、會計、採購	文書-長波 會計-喬瑋 採購-膺傑

一般業務報告 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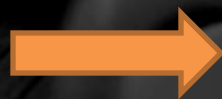
- 惠秋退休後，處理掛號信件和包裹的登記與通知簽收領取的業務由文書、出納幹事淑娟負責。
- 文書組以處理公務信件和包裹為原則，若有私人信件代為收件者，同仁接獲通知後盡速至文書組簽收領取，請勿跨日領取，以減少同仁保管私人信件的負擔。

一般業務報告 之3

- 配合暑假行事曆安排，本校今年中元普渡訂在8月28日(週四)中午1點準時舉行，敬邀同仁共襄盛舉。依往例，供品由個人或各處室科館準備，其他由家長會協助辦理。
- 家長會給新生家長的一封信，將配合新生報到時發放，二三年級則開學時發放。
- 114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已定，公告在學校網頁。
- 預計7月中旬進行大型樹木修剪與樹木健檢。

一般業務報告 之4

- 運動休閒中心前蔣公塑像，預計今年暑假完成移除，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規定，已完成跟內政部申請相關補助之送件。
- 處置方式：水泥底座打除、塑像部分移至學生宿舍，將原本會影響行政大樓南側化糞池結構的水黃皮移植至該區域，原腹地周邊再輔以矮灌木及地毯草來復原。



一般業務報告 之5

針對校園種樹之樹種與地點，教育部訂有校園樹木植栽與養護手冊，也有相關來文的規範，若同仁有對校園種樹的建議，歡迎提供給總務處，總務處再針對樹種與種植地點等的可行性進行評估，應該會比較周全。



蓮霧

一般業務報告 之6

- 本校面對校門左側人行道的彰化縣公共自行車據點，已完成車架施作，待縣內各據點完工後，再統一啟用。



一般業務報告 之7

114下半年防護團、自衛消防編組及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第一場教育訓練，結合CPR研習，於8月29日下午1:30~3:30舉行，敬請全體同仁共同參與。



節電宣導

- 學校以教學為優先考量，與教學有關電器設施使用，總務處以不干涉為原則。在不被列管的前提下(國教署給永工訂的EUI為19，目前永工使用現況為18~19之間)，除了大家體諒與配合，更需要使用者保持良好的使用習慣。

節電思考

- 班級自購電扇及學生充電的規範與管制。
- 如何有效改善班級教室電源未關。



推動ODF-CNS15251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 辦理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ODF文件格式檔案提供
- 各校（處）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
- 工具及相關說明文件下載網址：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網站(WWW.NDC.GOV.TW)，請同仁自行下載善加利用。

截至114年06月24日止招標案件(含財物及勞務)辦理情形

案名	執行情形
(113-03)113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執行中
(113-14)113學年度高三學生畢業紀念冊委製	執行中
(113-16)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網路作業平臺採購案	執行中
(113-17)114年主計室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執行中
(113-議03)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租用網路雲端主機服務案	執行中
(114-01)守衛室、總變電站等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執行中
(114-02)114年校園環境綠美化勞務開口契約	執行中
(114-03)114年度水電維修勞務開口合約	執行中
(114-04)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採購案	結案
(114-05)113年度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電子圍籬及監視系統)	結案
(114-06)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結案
(114-07)114學年度學生通學專車採購	招標中
(114-08)機械科「電腦數值控制綜合加工機」教學設備採購	執行中
(114-09)機械科專業教室高架地板等整修工程	招標中
(114-10)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主任工作會議(南區)會場及膳宿服務採購	招標中
(114-11)室設科實習設備「水刀機」採購案	招標中
(114-12)機械科Mastercam3DCADCAM2025教育版採購	執行中
(114-議01)113學年度第2學期三年級模擬考試務勞務採購	結案
(114-議02)114年消防改善勞務採購	結案
(114-議03)114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絡提升計畫	執行中
(114-議04)114學年度三年級模擬考試務勞務採購	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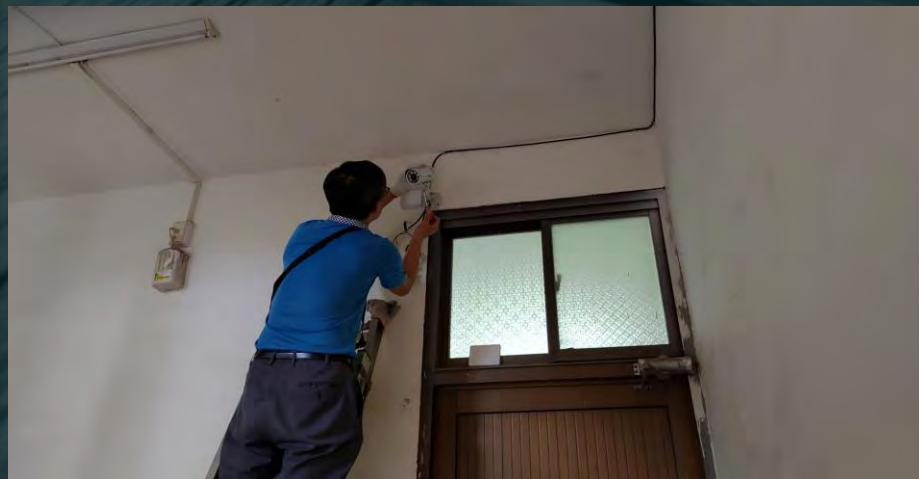
• 行政大樓化糞池覆土清除、二丁掛補強



建築及室設科防水整修暨守衛室防水隔熱改善工程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監視器與電子圍籬新增與汰換



感謝家長會在輔弼校務的經費支持

本學期較大筆的支出臚列如下：

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模擬考	23,700	進步獎與跨校排名優良獎
統測	84,965	統測祈福、師長車馬費、工讀費、茶水費等
畢旅補助費	13,000	高二各班零用金補助
師鐸獎	11,640	委員茶水與慰勞餐費
室設科成果展	6,200	記者伴手禮、便當
免試	24,500	點心茶水等
畢業典禮	28,550	花束、畢業班導師禮金、家長會長獎
晚自習鐘點費	57,000	一學年晚自習巡堂紀錄及管理教師鐘點費
值週教官便當	7,700	
合計	約257,255	

113下學期家長會活動花絮之1

新春團拜祝福餐會

立永靖高工家長會暨輔導團家庭聯誼活動



威漢

WILLIAM
Han Wei Cafe

福

國立永靖高工家長會暨輔導團家庭聯誼活動

工商職業學校

去

崇

祝金榜題名!
國立永靖高工

結

團

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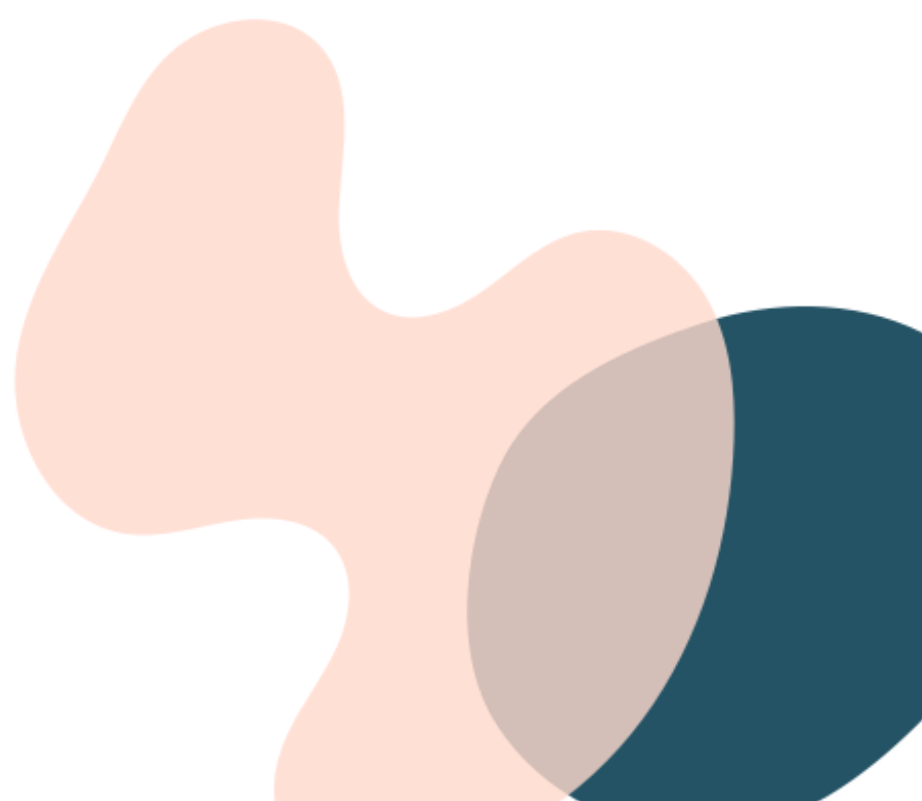
感謝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
先祝大家
健康平安 暑假愉快！





國立永靖高工113學年度 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實習處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區分區賽青年組英雄榜

本校指導學生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年組共**7位**同學獲獎，**2位**同學晉級決賽，全體師生同賀，預祝全國決賽再接再厲，感謝指導老師培訓。

職種	班級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廖仲捷	第1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	蘇宗和	第4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CAD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	廖翊均	佳作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電氣裝配	電二甲	蔡侑洲	佳作	張建文
電氣裝配	電二甲	方志勇	佳作	林承隆
工業控制	電一乙	賴勇字	佳作	施泓宇
模具	機三甲	許碩壬	佳作	鄭文揚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英雄榜

本校指導本校及國中端學生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賽青少年組共**6位**同學獲獎、**4位**同學晉級決賽，成績相當優異，全國決賽再接再厲，全體師生同賀，感謝師長辛苦指導

參賽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CAD機械設計製圖	李子承	第2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工業控制	程冠睿	第2名	施泓宇
CAD機械設計製圖	林塬鑫	第3名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工業控制	賴奕翔(永靖國中)	第3名	施泓宇
CAD機械設計製圖	黃慈堯	佳作	林茂宏、楊秦富、邱柏瑄
電器裝配	李昆達	佳作	陳勁廷、張建文、林承隆

將於7/16(三)至7/20(日)於南港展覽館參加決賽，
感謝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本校指導國中端學生參加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本次共有**8位學生**獲獎，成績優異，全體師生同賀，感謝指導老師辛苦培訓練

參賽職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就讀國中
機械製圖組	吳紹銘	第1名	邱柏瑄老師	永靖國中
工業配線組	詹凱程	第1名	施泓宇老師	永靖國中
化工職群	陳鼎原	第1名	張芷寧老師	田中中學國中部
機械製圖組	李宗諺	第2名	邱柏瑄老師	永靖國中
化工職群	蕭婷茵	第2名	張芷寧老師	社頭國中
化工職群	蕭伊晴	第3名	張芷寧老師	社頭國中
化工職群	陳筠婷	第4名	張芷寧老師	社頭國中
化工職群	潘玉涵	第4名	張芷寧老師	社頭國中



在校生專案丙級檢定

114年度在校生術科技能檢定共辦理31場次，感謝各科辛苦協助

編號	日期	檢定職類
1	5/16	工業配線1
2	5/20	工業配線2
3	5/23	工業配線3
4	5/26	化學1、2
5	5/27	工業配線4、化學3、4
6	6/3	室內配線1
7	6/9	室內配線2
8	6/10	室內配線3
9	6/11	測量、車床1、2
10	6/12	車床3、4
11	6/16	室內配線4
12	6/17	網路架設1、2
13	6/18	機械加工1、2
14	6/19	機械加工3、4、電腦硬體裝修1、2
15	6/20	網路架設3、4
16	7/8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
17	7/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2
18	7/1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1
19	7/1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14年度第3梯次團體報名時間為

114/08/26(二) 至114/09/04(四)，請各班統計簡章數量及繳交簡章費用，請各科鼓勵高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乙級檢定，並提早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學科檢定日期：**114/11/02(日)**

均質化計畫

機械科辦理-3/08創意生活濾掛式咖啡架製作



機械科辦理-3/15創意生活滾輪印章設計製作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本校與上銀科技及矽品精密有限公司辦理3個計劃共有12名學生至雲林、二林、台中3個實習工廠。教師每2週至工廠訪視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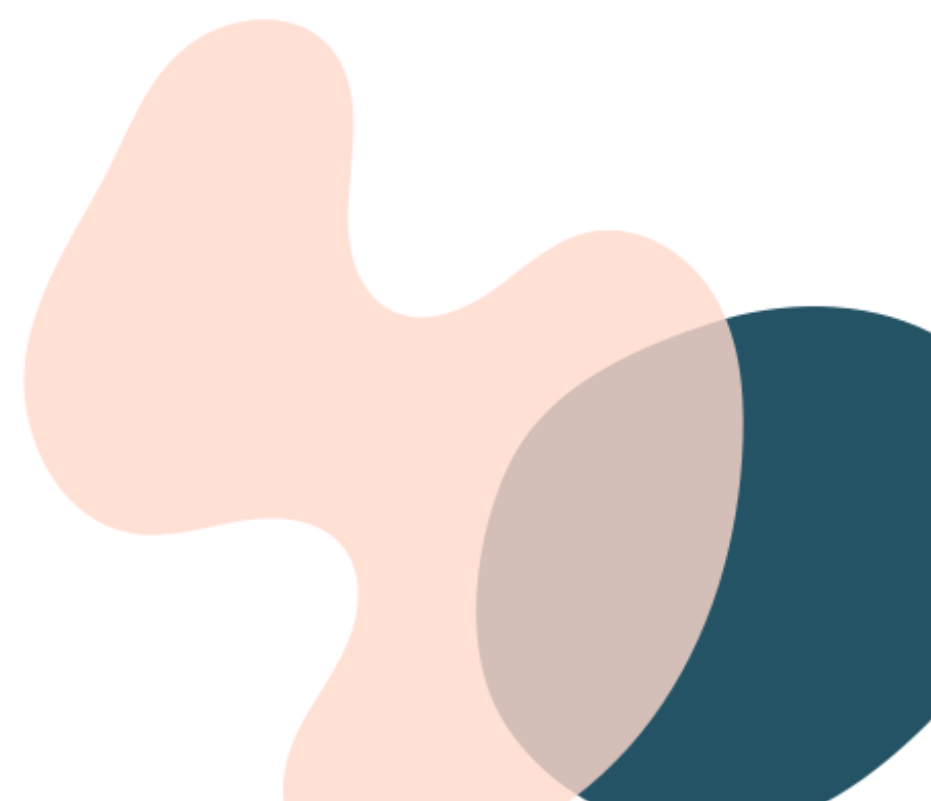
實務增能計畫

- 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及業師協同教學**，請於**7/31**前至平台填報系統完成執行成果。
- 114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複審修正，請各科於**7/01**前至平台填報系統完成意見修正。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本校總共錄取4位教師，將另案簽核錄取教師公假，
詳細流程請至公民營網站瀏覽。



室設科成果展

5/15辦理室內空間設計科流室作品成果展



校友會

校友會曹榮源理事長捐贈校園藝術造景



- 11/8(六)將辦理**90周年校慶大會**，請各位老師協助推薦校友加入校友會並可提報傑出校友鄰選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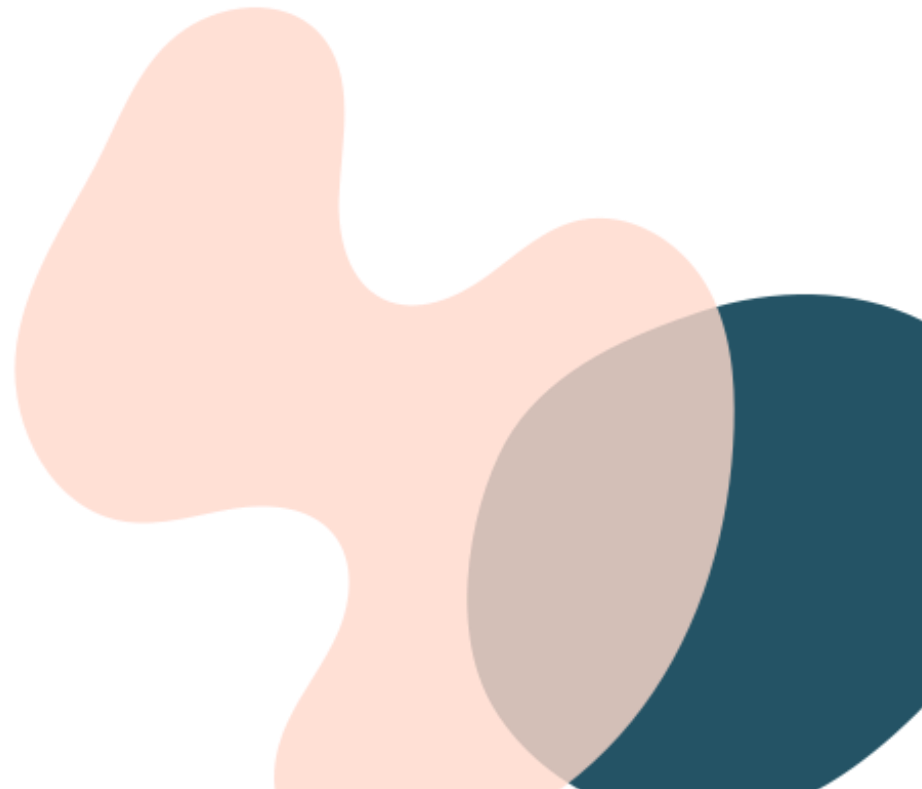
實習科目補考方式

- 以**紙本方式**者，請於**6/30(一)**前將補考考卷交至實習處（補考日期與教務處相同**7/23(三)**）。
- 以**實作方式**者，請各任課教師於**7/14(一)-7/25(五)**期間實施補考完畢，並於**7/29(二)**前將補考成績繳交實習處。



～報告完畢～

祝各位教師暑期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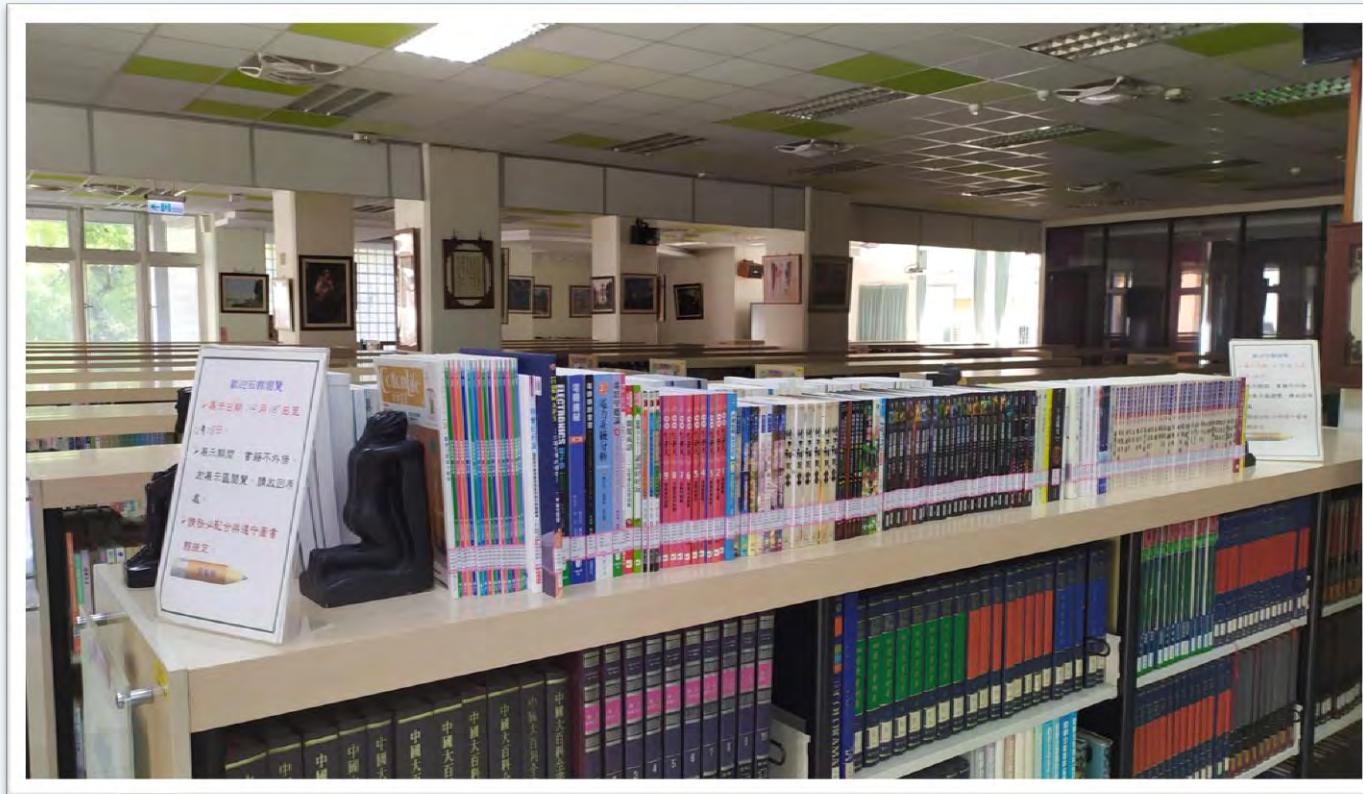
113-02期末校務會議 圖書館報告



首先感謝全校教職員生讀者們對本館的支持與利用，各項館務推展得以順利推動，業務報告如下：



圖書館以服務為導向,也期望您的利用



本學期館藏發展購入新書(含性平書等)267冊到館後，將於新書區陳列，期能支援教學及滿足讀者自主閱讀的需求，歡迎全校讀者到館閱覽利用。



電子圖書館的使用

網址<http://yjvschc.ebook.hyread.com.tw>

讓有限或零碎時間能充分利用，使書籍親近你(本學期購入140冊)。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永靖高工 T458786您好! App下載 說明 語言 書籍關鍵字 進階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電子書 主題特展 精選文章

2025 新進館藏

科學科普 綜合生活 經典文學(說書)



【讓世界更有趣】戴上科學的眼鏡看世界：從相對論到GPS，從天文生物到物理，探索科學的奧秘。



How It Works知識大圖解年度特刊：科學實驗DIY



一眼看透海洋：揭秘海洋奧秘，探索神秘之境



一輛運鈔車能裝多少錢？輕鬆培養數感，別再被數字迷惑



三千分之一的森林：透過苔蘚的故事，我們得以重新理解這個世界



上天下地瘋科學(新版)

2024聯合線上udn讀書館啟用，歡迎教職師生體驗與使用。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永靖高工 T458786您好! App下載 說明 語言 書籍關鍵字 進階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電子書 主題特展 精選文章

2025 新進館藏

科學科普 綜合生活 經典文學(說書)



【讓世界更有趣】戴上科學的眼鏡看世界：從相對論到GPS，從天文生物到物理，探索科學的奧秘。



How It Works知識大圖解年度特刊：科學實驗DIY



一眼看透海洋：揭秘海洋奧秘，探索神秘之境



一輛運鈔車能裝多少錢？輕鬆培養數感，別再被數字迷惑



三千分之一的森林：透過苔蘚的故事，我們得以重新理解這個世界



上天下地瘋科學(新版)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請輸入關鍵字

天下雜誌 康健雜誌 Cheers雜誌 親子天下 天下英文選粹 精采專特刊 天下調查中心 微笑台灣 天下影音

親子天下雜誌 > 依年份

雜誌總覽 2024年

 2025教育教養關鍵100 期數：133 出版日期：2024/12	 實驗教育黃金10年全解讀 期數：132 出版日期：2024/09	 12位情緒教練陪你打造過曝世代的心理韌性 期數：131 出版日期：2024/06	 選校時代來了！ 期數：130 出版日期：2024/03
 川普暴走 中美強碰 期數：821 出版日期：2025/04	 供應鏈大循環時代 期數：820 出版日期：2025/04	 消失的中線 怎麼守？ 期數：819 出版日期：2025/03	 台灣，偽留學天堂 期數：818 出版日期：2025/03

介紹天下雜誌知識庫的使用

- 校內直接可用(鎖IP)。
- 校外統一帳號/密碼。
library@yivs.tw/welcome



帳號：

密碼：

[以IP身分登入](#)

[確認](#) [清除](#)





靖園月報已出刊至14期，含雙週報累積123期，發行目的乃在呈現我永高校園的脈動，記錄靖園的青春歲月，讓永工人一同關懷學校。

※系統已支援行動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直接閱覽，手機直拿會單頁、橫拿會成雙頁閱覽，且依顯示器大小自動調整。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閱讀心得獲獎作品集刊



教資中心
大樓前綠
茵廣場

台糖建教
紀念火車頭



圖書部拍攝 114/05/0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生小論文得獎作品集刊



臻善樓楓樹林與蓮花



圖書部拍攝 114/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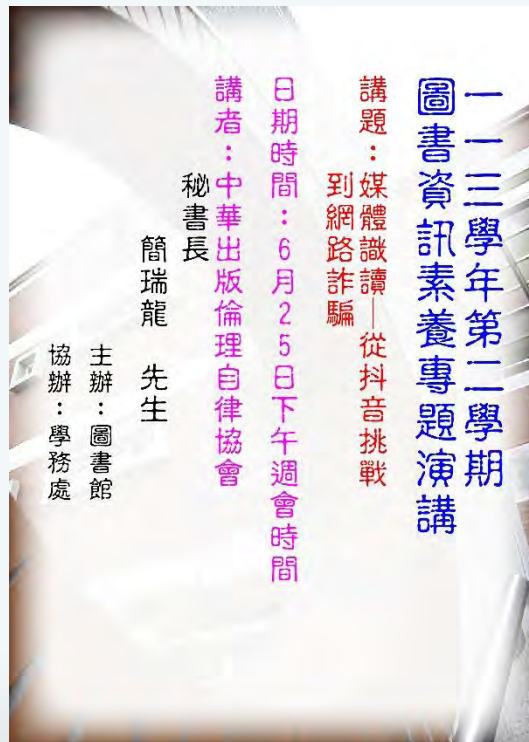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漂書活動
學生閱讀心得分享寫作
獲評選作品集

- 下學期辦理館藏發展購書，預定9月29日滙整書目，且email圖委會委員審核後請購，將於10月底前能到供流通借閱利用。
- 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5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閱讀需要，於9月22日前email圖書館信箱或書單交圖書館服務台，列出書目及ISBN標準書號。
- 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



本學期優質化111-B4子計畫 辦理「圖書資訊素養」專題演講(6月25日週會)

提升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從認識媒體類型、如何識別假新聞/資訊？、網路詐騙認知等…



yivs畢業紀念冊,嚴禁複製散播、變造等違法利用 出版品 靖園雙週報 教學資源 系統說明

您好, 訪客
登入

首頁 » 出版品 » 永工青年 » 永青歲月拾遺

分類 請輸入關鍵字

永青歲月拾遺



永工青年66期



永工青年第65期
永工文編社



永工青年64期



永工青年63期



永工青年第62期



環保指數
共累積 363,823 點擊次數
已拯救 87.32 棵樹
減少 4,074.82 kg 碳排放量

NEW-最新



永工青年66期
文編社_學務處



永工青年第65期
永工文編社



永工青年64期
永工文編社



永工青年63期
學務處



國立永城高工
閱讀心得寫作期刊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藝饗·靖園



陳跡



依戀永工
2017



永工青年

永工青年66期(112學年)上線，敬請閱覽。

<http://finder.yjvs.chc.edu.tw/book/list.php?type=2>

校刊編輯社及指導老師用心與付出。



請輸入關鍵字



環保指數

共累積 374,088 點擊次數

已拯救 89.78 棵樹

減少 4,189.79 kg 碳排放量

NEW-最新



113級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畢聯會



永工青年66期
文編社_學務處



永工青年第65期
永工文編社



112級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輔導



永工青年64期
永工文編社



校園1

yjvs畢業紀念冊,嚴禁複製散播、變造等違法利用

◀ ▶ More...



113級畢業紀念冊



112級畢業紀念冊



99級畢業紀念冊



111級畢業紀念冊



101級畢業紀念冊

圖書館暑假如常借閱流通服務，惟學期末已做逾期催還，還請收到逾期通知者，利用中整理時找到歸還，謝謝您的配合，歡迎蒞館利用或建議。

圖書館
歡迎您光臨!!

敬祝 教安、暑期愉快！



伴隨靖園近40年歲月
台糖建教紀念「機關車」



輔導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一) 召開會議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2.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3.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
4. 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
5. 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複評會議

(二) 辦理家庭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性平視訊防治宣導(每學期三次)
- 2.學生家庭教育桌遊工作坊~
 - ◆『情感』家家酒~談家庭如何影響人際互動與人生！
- 3.於相關課程、導師會報、班級輔導文章及會議中向師生宣導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概念

(三) 推展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

- 1.班會播放憂鬱及自殺防治視訊
- 2.教師生命教育共備社群研習-敘事塔羅
- 3.於相關課程、導師會報、班級輔導文章
及會議中向師生宣導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之概念

(四) 辦理生涯輔導/升學活動

1. 職涯達人分享講座~「海巡之路」
2. 適性輔導講座-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3. 產專班宣導-虎尾科大及明志科大
4.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共計4場次
5. 各科模擬面試共計7場次
6. 高三大專校院入班宣導

(五)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1.召開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初評會議**
- 2.召開高三學生、休轉學生轉銜複評會議**
- 3.認輔制度的推動：柳進財老師、連一泓老師、以及張勝隆教官協助關懷學生**

(五)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個案輔導與諮詢

4. 個案輔導與諮詢：↵

日 期↵	114.02.11-114.06.20↵	
高關懷學生↵	<u>菸檳</u> 關懷學生↵	輔導人次↵
63 名↵	38 名↵	230 人次↵

(五)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高關懷學生狀態

5. 高關懷學生狀態

學生狀態	人數	說明
1. 觀察	11	1. 曾輔導過，目前無大狀況，但仍須觀察者。 2. 曾約談，但案主不願意配合輔導者。 3. <u>經本室先行篩選</u> 出來，目前狀況較輕，暫不約談。
2. 持續輔導	21	1. 導師轉介，學生願意配合輔導者。 2. 狀況較嚴重者(如：問題行為、情緒、精神疾病等)。 3. 主動來談者。
3. 已結案	31	經由本學期輔導或持續觀察，經輔導教師及導師評估可結案者。
合計	63	

(五) 推展三級輔導工作

• 問題類型 (人次)

6. 問題類型 (人次)

心理 困擾	親子 關係	人際 關係	愛情 議題	問題 行為	升學 問題	生活 適應	中途 離校	休轉 學 (科)	學習 策略
7	18	42	7	51	5	7	24	1	1
情緒 管理	生理 困擾	學 習 適 應	性 別 議 題	精 神 疾 患	自 我 認 識	家 庭 關 係	抽 菸	其 他	
24	1	3	2	6	17	6	3	5	

宣導事項



(一) 學生基本資料

請導師多利用欣河輔導系統，紀錄與學生或家長會談或電話聯絡等內容，若發現資料不完整或有誤請洽註冊組開放權限，並請學生更正。

(二) 校園心理健康

校園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員

- ◆1問：「詢問」可以直截了當，無需拐彎抹角
- ◆2應：「回應」以陪伴聆聽為主不需要講道理
- ◆3轉介：「轉介時機」為發現自己難以再投入心力時，可以銜接給輔導處或精神醫療相關資源接手。

(三)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遺棄、身心虐待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網路援交、不雅影片、不雅照片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疑似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

(三) 教育人員【法定通報】事件與責任

法定通報

- ◆社政通報：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 ◆校安通報：請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教官室)

(四) 親師座談會

1. 114.08.22(五)辦理高一親師座談會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出席	地點
08:00-8:20	報到、領取資料 短片欣賞	輔導處	總務處	三樓會議室
08:20-08:50	開幕式 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致詞 介紹主任、科主任 校務報告	校長 家長會長	處室主任 科主任 主任教官 一年級導師 學生專車 員生社	
08:50-09:10	選課輔導說明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教務主任		
09:10-09:20	雙向溝通時間	校長		
09:20-09:30	休息時間			
09:30-11:00	親職講座	王智誼 心理師		
11:00-12:00	參觀各科及 親師座談	實習處 各科主任	一年級導師 技士技佐 服務學生	各 科 實習工廠

(五) 親師座談會

2.高二、高三親師座談會
暫訂11月初辦理



本學期所有輔導工作項目皆能如期完成，
感謝各位同仁大力協助，
使輔導工作能順利推展。
祝福大家 閤家平安順心！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動態：

➡ 退休教職員：

➡ 114. 7. 2 張富順幹事申請退休

➡ 114. 8. 1 簡俊雄教師申請退休

➡ 調任人員：

➡ 114. 7. 2 總務處徐膺傑組長調任總務處幹事

➡ 114. 8. 1 李貞慧教師商借馬來西亞吉隆坡學校

➡ 離職人員：

➡ 114. 7. 31聘期屆滿：陳彥儒代理教師、黃仁謙代理教師、廖良惟代理教師、吳信圻代理教師、陳柏螢代理教師、劉穎珍代理教師、趙珮鈺代理教師、沈郁蕙代理教師、盧曼晴代理教師、廖怡帆代理教師、范伯瑜代理教師、張皓鈞代理教師、林正道代理教師、張暉茗代理教師、王思喻代理教師。



二、業務報告：



(一)專任教師續聘案

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楊浚奇等45人114學年度續聘案。



(二)勤休制度宣導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其規範各機關延長辦公之規定，及應報主管機關同意及備查之情形。

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國教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由學校依實際情形，妥善訂定出勤起訖時間並落實辦理；請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之代理制度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發生。

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

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規定，各校至少每4個月進行工時統計分析，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體制面或業務面），並簽報首長。國教署自114年2月起以不定期方式抽查；受抽查單位，須提供上開分析檢討資料，供國教署查核並陳核教育部。



勤休制度相關案例Q&A

Q：服勤辦法第7條應優先排定給予適當補休假之情形，各機關（構）可否強制當事人僅能選擇補休假，或逕行規定其補休假之時間點？

A：

1. 本條規範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短期內具有強度、密度較高之延長辦公（加班）情形，如未能及時給予補休假，長期累積恐有過勞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
2. 另保障法第23條規定並未就加班費及補休假之適用順序予以規範，實務作業上，係由機關視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能力，就補償方式擇定，應認機關有彈性調配之空間。至**補休假時間之安排，建議由機關視業務之輕重緩急與當事人協調為之。**

Q：公務員每月加班時數因調任等因素跨越2機關，惟前後2機關對加班餘數併計之試辦情形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

A：

1. 經各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含餘數）應納入每月辦公時數上限計算，跨機關亦同**。至是否辦理加班餘數併計，涉及補償以「時」計之問題，則由各機關本權責卓處。
2. 因加班餘數併計目前尚處試辦階段，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評估所屬機關是否試辦，惟因前、後機關對加班餘數之處理情形不一，衍生之「加班時數」上限計算及「加班補償」核給問題，舉例說明如下：

A :

- 1) 大明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B機關：
 - 大明調任當月前經A機關核定加班時數為18小時50分鐘，在B機關未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情形下，其當月可再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1小時。
 - 另大明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50分鐘，因B機關無實施加班餘數併計，則無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 2) 小華自**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A機關，調任至**有**實施加班餘數併計之C機關：
 - 小華調任當月前經A機關核定之加班時數為18小時50分鐘，在C機關當月可再加班時數不得超過41小時10分鐘。
 - 另小華於A機關之加班餘數50分鐘，若經C機關採計並按月結算併計為1小時後，即有加班補償規定之適用。

Q：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補休期限與相關規定？

A：

1. 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經機關核予補休者），**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
2. 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惟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

參考資料：

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

(三)進修學位

首次報考研究所並獲錄取，及目前簽准進修有案同仁，均請於每學期初，專案簽陳校長核可，俾據以核給公假，未涉請公假進修，亦應簽奉核可後，始得參加進修。

申請學歷改敘，檢具完整相關證件後，以申請之日為生效日。



(四)暑假將屆，規劃出國同仁，
敬請依規定於雲端差假系統辦
妥出國請示或報備作業。

(五)教職員考績(核)暨甄審會

1. 本校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4)年8月31日屆滿，為利會務運作，擬併同下114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同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領、投、開票）等作業。

2. 本校113年度公務人員成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4)年7月31日屆滿，將於7月底擇期辦理票選委員選舉（領、投、開票）等作業。

(六)子女教育補助

配合子女教育補助費網路申報作業期限，
擬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費之同仁，請於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後，
儘速提出申請。

(七)員工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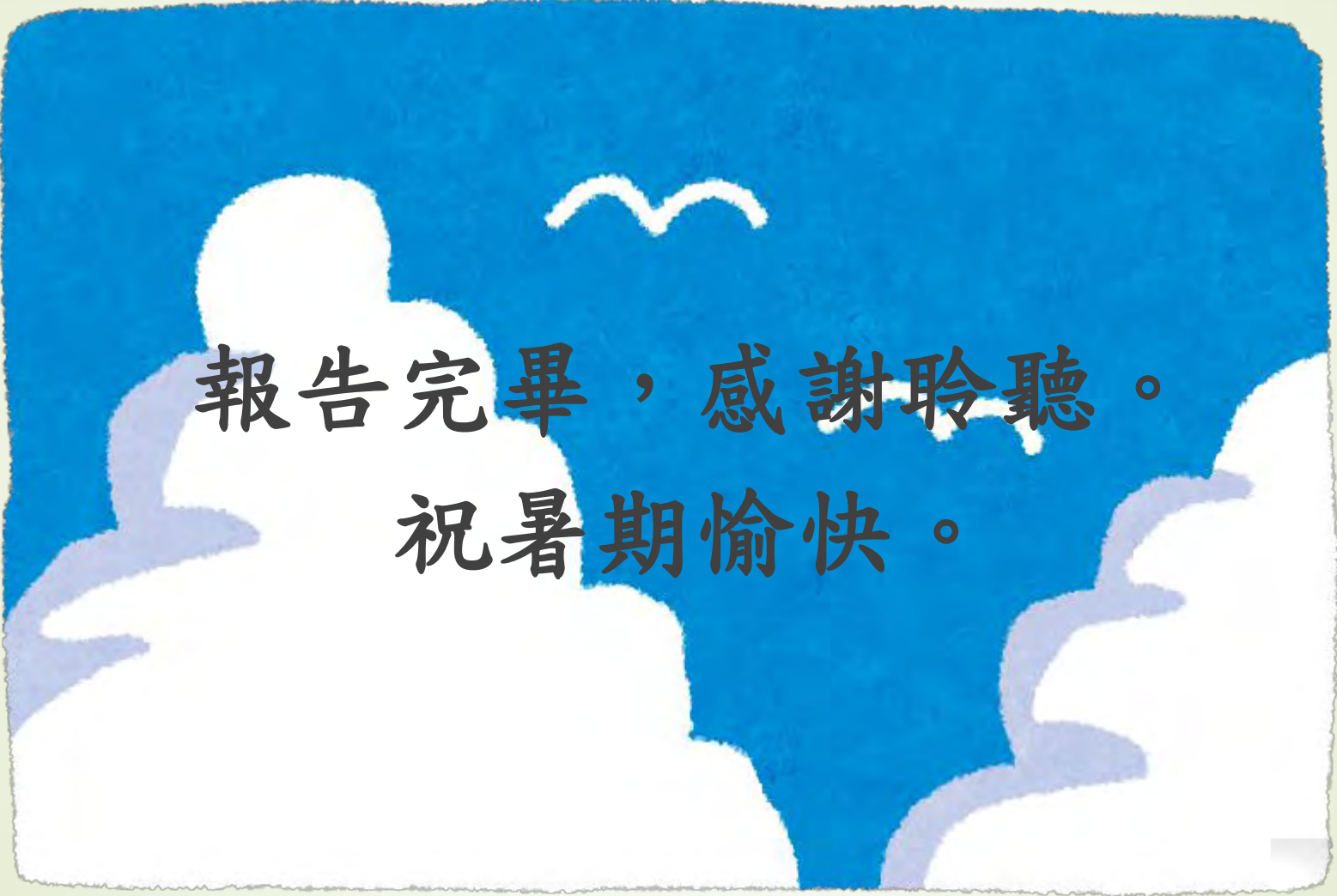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提供**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教師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申請，諮詢專線：02-2321-1785，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6:00，每次提供30分鐘的電話諮詢。或詳教支中心網站：

<https://tcare.k12ea.gov.tw/>。

2. **衛福部免費心理諮商**：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本方案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補助15-45歲朋友，**每人3次**心理諮商費用（限個別諮商），提供服務之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可於本方案官網（網址：

<https://sps.mohw.gov.tw/mhs>）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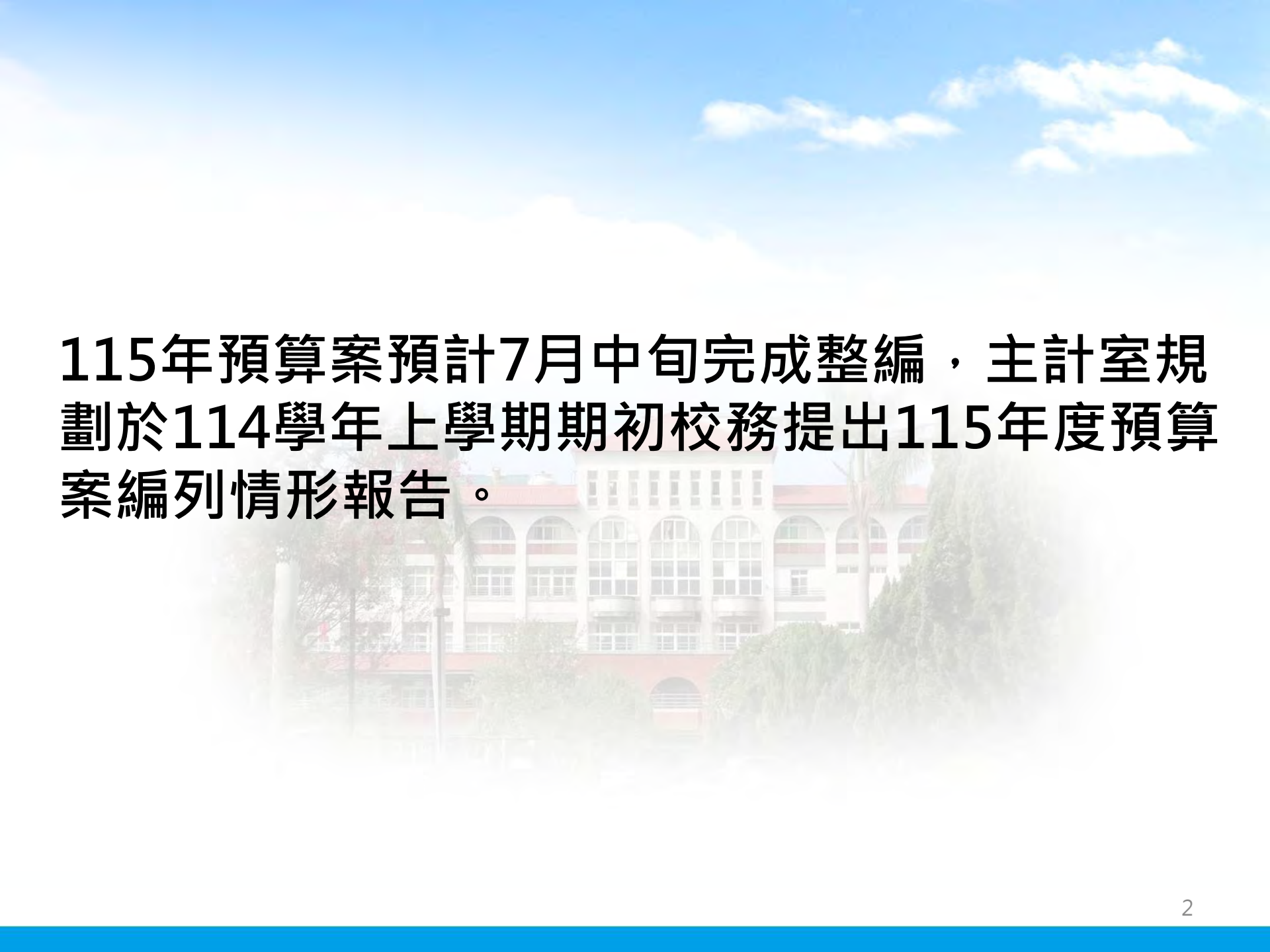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祝暑期愉快。



主計室報告



115年預算案預計7月中旬完成整編，主計室規劃於114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提出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



預 祝 大 家
暑 假
平 安、充 實、快 樂

$\sum_{74}^{\infty}$

進修部





進修部113-2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14.02.13	期初導師會報暨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114.03.10	複合式防災演練	
114.03.17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114.03.21	師生球類競賽-羽毛球	
114.03.31	家庭教育講座	
114.04.24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4.05.12	防制藥物濫用講座	
114.05.15	高三德行評量審查會議	
114.05.26	期末師生聯誼活動-送舊	
114.06.02	畢業典禮	
114.06.19	期末導師會報暨德行審查會議	

永工進修部**113**學年度回顧影片

一、進修部的校務系統即學習歷程平台(亞昕資訊)，113年1/17已完成向上集中，鏈結的網址公告在進修部的網站。



**網站選單**
網站選單

- ▣ 師範課程計畫書
- ▣ 服務團隊
- ▣ 進修部簡介
- ▣ 生輔組業務
- ▣ 教務組業務
- ▣ 輔導業務
- ▣ 文件表單下載區
- ▣ 校務章則 相關法規
- ▣ **校務系統暨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 ▣ 活動剪影

校務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

標題	學習歷程平台於12/20起全面開放上機
公告區間	至113/1/17
	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勾選 6 件，三年共計 18 件；多元表現每學件，三年共計 30 件。於科大甄選時，將從上述說明件數內，再

- 二、114年6月30日 17：30舉行休業式，恭請校長主持。
- 三、114學年度進修部開設室設科。

